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匯與投票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無意文書錯誤，本公司謹此對投票結果公告作出以下澄清(修訂處以粗體及下劃線標示，以便參考)：

(A) 關於投票結果公告的英文版本：

(1) 投票結果公告的標題應為：

「POLL RESULTS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HELD ON 26 JUNE 2026; AND NON-COMPLIANCE WITH RULES 3.10~~(1)~~, 3.21, 3.25 AND 3.27A OF THE LISTING RULES」；

(2) 第9項普通決議案應為：

「THAT Mr. Shen **Yuan-Ching**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Chair of thi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n the grounds of bad faith and breach of his duty to act impartially,...」；

(3) 投票結果公告第四段第一句應為：

「**Hiller CPA Limited** was appointed as the scrutineer for vote-taking at the AGM.」

(B) 關於投票結果公告的中文版本：

(1) 投票結果公告的標題應為：

「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及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第3.21、第3.25及第3.27A條」；

(2) 投票結果公告內所有「股東特別大會」的提述應為「股東週年大會」；

(3) 第9項普通決議案應為：

「茲決議，鑒於申元慶先生拒絕將鑫苑地產有限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12.3條有效提交的決議案提呈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審議，而鑫苑地產有限公司以及鑫苑香港已滿足所有程序性要求；…」；

(4) 投票結果公告第四段第一句應為：

「禧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的監票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投票結果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投票結果公告的補充，並應與投票結果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馮波

香港，2026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霞女士。